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要點

113 年 5 月 27 日望人字第 1130100892 號訂定

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下稱本所）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所員工相互間及員工與服務對象或工作場域內來訪者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機關首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澎湖縣政府申訴，其處理程序依縣府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

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性騷擾之認定，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判斷：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性騷擾情形如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五、本所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本所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管道如下：

(一)申訴專線電話：(06)9991856

(二)申訴專用傳真：(06)9991585

(三)申訴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mf50460@wth.penghu.gov.tw

(四)申訴專責處理或單位：人事室

六、本所應妥善利用集會或訓練課程，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本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由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者，優先實施。

七、本所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經調查未認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本所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機關(單位)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任一方之機關(單位)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九、本所就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所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1、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2、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3、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1、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2、避免報復情事。

3、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4、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本所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稱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鄉長聘(派)本所員工、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兼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中女性委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申訴處理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

由召集人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一、本所接獲申訴事件時，將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先行確認釐清案件適用法規，不具受理申訴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發生地之性騷擾防治法之縣(市)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十二、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經受理後進行調查。

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事件，申訴期間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申訴事實發生或知悉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三)年、月、日。

(四)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訴處理委員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所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本所於接獲第三項申訴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者，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移送性騷擾防治法之縣(市)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十三、申訴人於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四、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

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五、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本所受理之人或單位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後，應即通知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召集人召開會議審議決定是否受理。
- (二) 申訴處理委員會決定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後，得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以三名委員組成為原則，且小組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其中女性委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三) 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決定。
- (四) 前款調查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事實認定及理由。
 - 4、處理建議。
- (五) 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六)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申訴事件之評議，應作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性騷擾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性騷擾者，仍應審酌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七) 申訴決定書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決定成立性騷擾者，其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本所應移請性騷擾防治法之縣(市)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社會處)依規定辦理。
- (八) 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後，應自申訴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自申訴或移送通知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

十六、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不符第七條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經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三)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十七、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及評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應自行迴避。屬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所定應自行迴避者，亦同。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訴處理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評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八、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申訴處理委員會召集人將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所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九、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申訴處理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不受第十五點結案期限之限制。

二十、申訴案件當事人為公務人員，對申訴案件之決定有異議者，亦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所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二十一、本所非公務人員，於申訴案件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機關未處理或不服機關所為之調查或懲處結果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逕向縣(市)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提起申訴。

二十二、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所將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如涉及刑事責任時，並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二十三、本所對於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及監督，確保申訴之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二十四、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所員工兼任之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

二十五、申訴處理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六、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性騷擾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要點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